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卓宸毅(原名：卓家邦)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卓宸毅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永豐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6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51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0
02 0元、54,900元，有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322,272元（已扣除
03 相關費用），前於112年6月28日給付212,027元（聲請人稱借
04 給母親周轉，卷第337頁），至富邦人壽保單1張已失效、1張
05 為團險。
- 06 2. 又聲請人自110年3月起迄今從事淨水器安裝維修工作，111
07 年6月至12月薪資共233,740元、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97,
08 400元、113年1月至7月薪資共227,500元（其中5月至7月依序
09 為33,120元、33,840元、34,520元）。111年6月1日至113年5
10 月31日領有發票獎金共9,800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
11 元。
- 12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57、87-8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卷第19-27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9-43頁）、戶
15 籍謄本（卷第359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
16 第85-86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第249頁）、個人商業
17 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59-6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8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05-110頁）、信用報
19 告（卷第111-11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35頁）、社
20 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67
2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卷第163頁）、存
22 簿（卷第71-83、251-335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225-23
23 1、499-501頁）、陳念僊出具之切結書（卷第235頁）、工作相
24 關照片（卷第237-247頁）、收入切結書（卷第507頁）、帳戶存
25 入來源說明（卷第337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
26 第185-187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22
27 3-224頁）等附卷可參。
- 28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3年5月至
29 7月平均每月收入33,827元【計算式： $(33,120 + 33,840 + 3$
30 $4,520) \div 3 = 33,82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評估其償債能力。

0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02 元（無房屋租金，卷第25頁），並提出配偶名下土地及建物
03 登記第一類謄本(卷第339-34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4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
07 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
08 配偶所有之房屋內，每月補貼有線電視台、網路費1,099元
09 及管理費2,018元，有配偶出具之證明書(卷第517頁)為證，
10 可認其未支出房租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
11 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
12 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度
13 【計算式：17,303×(1-24.36%)=13,088】，聲請人主張
14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15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父親，每月
16 扶養費2,000元(卷第27頁)。經查：

17 1. 父親卓惠一為44年生，111年度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所
18 得480元(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所得，聲請人稱
19 係因父親曾介紹他人購買該公司產品而有退傭)，名下有198
20 8年出廠車輛1部；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自111
21 年6月至112年4月每月6,526元，112年5月起調整每月6,966
22 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卷第
23 361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99-103頁）、勞
24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351-354頁）、勞動部勞
25 工保險局函（卷第16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26 分署(卷第16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37-139
27 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第355頁)、存簿(聲請人稱父
28 親不願意提供，卷第225頁)、父親出具之證明書(卷第349
29 頁)附卷可稽。

30 2. 以父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按
31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01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
02 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
03 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
04 明文，是母親亦為父親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又父親居住於胞
05 弟所有房屋內，未舉證有房屋費用支出，爰自父親必要生活
06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3年度高雄市每人
07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扣
08 除每月所領之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
09 （卷第347頁）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1,531元【計算式：(1
10 3,088－6,966)÷4＝1,531】，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82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2 3,088元、父親扶養費1,531元後，尚餘19,208元。而聲請人
13 目前負債總額約6,161,248元（卷第203、165、29-43頁），
14 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25
15 年【計算式：(6,161,248－322,272)÷19,208÷12＝25】始
16 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從
17 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8 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